# 第五次全体会议

* **概略**

|  |  |
| --- | --- |
| 日期 | 2004-09-07 ~ 2004-09-08 |
| 地点 | 中国 >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
| 主办 | 中国 > 黑龙江省 |
| 参与者 | 来自6个国家的27个地方政府 |
| 中国 | 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日本国 | 青森县、山形县、新泻县、富山县、石川县、福井县、兵库县、鸟取县、岛根县  |
| 大韩民国 | 釜山广域市、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  |
|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 咸镜北道、罗先市  |
| 蒙古国 | 中央省、色楞格省  |
| 俄罗斯联邦 | 萨哈共和国(雅库特)、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 |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定在庆尚北道设立常设秘书处** |
|  |
| **▷成立边疆合作专门委员会** |
|  |
|

|  |
| --- |
| **▷介绍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的徽章草图****▷决定釜山广域市为下一届主席会员地方政府****▷汇报第四次事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

 |

 |

 |

* **哈尔滨宣言**

2004年9月7日至9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的27个会员地方政府的112名代表参加了本届全体会议。

本次会议以加强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为主题，本着“求同存异，平等互惠”的精神，就有关联合会和东北亚地区发展的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与交流，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达成以下共识。

一、全体会议听取了本届联合会主席及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等各会员地方政府代表的发言。认为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应借鉴地区间合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突出自身特色，克服区域内各成员地区发展不平衡、文化背景差异等不利因素，努力使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成为世界上最活跃、最成功的区域合作组织之一。

二、全体会议听取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充分肯定了各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联合会高度重视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将采取措施，切实提高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水平与实效。

三、全体会议通过了由日本国富山县和中国黑龙江省提出的制定联合会会徽的提案，并决定由下届主席会员地方政府征集选定设计方案，汇报至下一届全体会议进行讨论。

四、全体会议通过了由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提出的成立联合会边疆合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边疆合作委员会的职能范围不能与相关委员会的职能重复，同时应与已建立的经济贸易专门委员会协调开展活动，以促进相邻地区会员地方政府的合作与发展。

五、全体会议对韩国庆尚北道为促进联合会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韩国庆尚北道的申请，将联合会常设秘书处设置在庆尚北道，任期为四年，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连任。

六、大会重申，根据联合会宪章规定，各国（各会员地方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置联络机构。

七、会议听取了联合会秘书处关于修改联合会宪章的说明，审议并通过了宪章修正案。宪章修正案系根据现行宪章，传承往届全体大会宣言的精神，着眼本地区和全球经济发展合作的新形势，在充分吸取各会员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联合会纲领性文件。宪章修正案对常设秘书处的设立、任期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常设秘书处的设立对联合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标志着联合会的发展向着更为成熟、正规的国际合作组织迈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

八、为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东北亚地区各会员地方政府间的互惠互利的经贸合作，促进本地区的繁荣与发展，在这次全体会议上，各会员地方政府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全体会议原则同意这些建议，为促进东北亚地区经贸合作的发展，支持各会员地方政府在各自地区举办国际博览会和经贸投资洽谈会

九、 联合会根据各会员地方政府提出的建议，鼓励和支持各会员地方政府在边境贸易、资源开发、信息交流、环境保护和人才培训等方面进行合作。

十、经全体会议决定，韩国釜山广域市为下一届联合会主席会员地方政府。本宣言是联合会未来发展与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于2004年9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的联合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以中、朝（韩）、日、蒙、俄五种文字书就，五种文本具有相同的效力。